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## 理論作曲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理論作曲 鋼琴小品(歌謠曲式)一首
2	理論作曲 主題與變奏曲一首
3	理論作曲 歌曲一首
4	理論作曲 器樂曲一首
5	理論作曲 2 人編制之作品一首
6	理論作曲 3 人編制之作品一首
7	理論作曲 4 人編制之作品一首
8	理論作曲 4 人以上編制之作品一首

備註：

1. 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，每學期之考試作品應為不同編制之創作。
2. 學生不得重覆考過的曲目，否則該部份不予計分。
3. 作曲考試曲目單未經教師簽名視同扣考。
4. 期末術科考試前一週，製妥考試作品三份並附上樂曲解說送交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或繳交不完全者，由作曲組老師開會依情況決定處理方式。術科考前一週若沒繳交作品與樂曲解說，術科學期總成績扣 5 分。
5. 所有考試作品均須於考試當天由應試同學自行找同學現場演出，或有電腦播放作品。但畢業音樂會需實際演奏(唱)。
6. 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主修指導老師提出，並經作曲組全體老師會議同意後使得變更。
7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